

三明学院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若干规定

明院办发〔2019〕75号

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促进校领导班子成员密切联系学院和师生，充分发挥在服务教学科研、推动学院发展中的作用，切实提高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校领导要加强对所联系学院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，定期听取学院工作汇报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、帮助和指导学院推进重要改革，督促学院认真落实学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协调解决重要问题。

第二条 校领导按财务资金审批权限和二级学院包干经费审批权限，审批二级学院创收经费和代管经费。

第三条 每名校领导根据工作岗位分工，负责联系 1-2 个学院。

第四条 校领导联系学院实行轮换制，原则上每 2 年调换一次联系单位，以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更全面、准确地了解学校各学院的情况。

第五条 校领导除日常工作联系和调研外，每年还应参加联系学院的民主生活会，有选择地参加联系学院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教职工会议（或活动）、学生会议（或活动）。

第六条 校领导每年应到所联系学院开展与师生的交流座谈、课堂听课，走访学生宿舍，深入了解师生的学习、生活和思想状况。

第七条 校领导每学期与联系学院的班子成员谈话不少于 1 次，关心、帮助、监督联系学院班子成员的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应主动向联系的校领导汇报学院在基层党组织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情况，涉及学院重大的改革事项要征求联系校领导的意见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教职工请假按正常管理审批手续办理，并告知联系领导。